

嘉義市興嘉國小 108 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677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。
- (三) 嘉義市政府府教輔字第 10815172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以學校與地方特色為本位的學習，規劃整合性的學習經驗，帶領學生走出戶外來認識所生長的土地。
- (二) 探索生命的起源進而護鄉愛鄉，重建人與環境的關係引領學生自由、自主、自發的學習走出課室體驗式學習，建立主體經驗。

三、路線規劃：「樹木銀行、鰲鼓溼地、農林試驗所、道將圳(嘉油鐵馬道)、檜意森活村、洲南鹽場、嘉創中心」共六項戶外教育路線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，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額度滿為止。填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(附件一、二)，寄送至 gltionlin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五、補助要點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嘉義市國中小學校，原則上以近期無申請本補助案的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 依本規定預約申請戶外教育之國中小學團體，可獲得交通費、導覽及學生保險補助。
- (三) 車次分配方式：基於資源共享與比例原則，同一所學校至多申請 2 車次補助，且每車次至少 25 人以上。
- (四) 嘉義市區每台車補助 2,000 元；嘉義縣每台車補助 7,000 元。
- (五) 導覽解說費，各校最多補助 4,800 元(鼓勵各校老師能自己導覽)。

六、經審核通過之補助學校，得製據寄至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以利完成補助計畫經費撥款事宜，核銷之經費原始憑證留校存查。

七、教學成果：教學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，將成果資料(附件三)寄送至 gltionlin@teacher.sces.cy.edu.tw。

八、檢討修正：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進行教學課程檢討，若有需要則修正教學計畫與學習，作為下次實施改進的依據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，讓學生親近自然認識鄉土文化。
- (二)透過體驗學習及團隊學習，建立永續發展之環境智慧。
- (三)發揮在地資源的價值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並增進學習成效。
- (四)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，增進其社會關懷、社會參與之能力。

十、本計畫經費申請，本校將視各校申請狀況調整補助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計畫聯絡人：興嘉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林至凡，2850885 分機 114。

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活動

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
申請路線			
參加學生數	人		
計畫 申請人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E-mail			
備註			

嘉義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實施經費預算表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導覽解說費				
	車 資				
	學生保險				
	小 計				
合 計					

承辦人

主 任

校 長

附件三

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

學校單位：

一、量的呈現

(一) 活動時間：

(二) 課程：

(三) 場域名稱：

(四) 參加人數 (志工、家長)：

(五) 參加人數 (老師、行政)：

(六) 參加人數 (學生)：

二、教學活動過程

活動照片	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三、質的呈現：課程省思與建議